



农 银 理 财
ABC Wealth Management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玲珑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第11期理财产品
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声明：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玲珑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第11期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NYADLLTCZQ11
登记编码	Z7001123000270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风险等级	中低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起始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计划终止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二、期末理财产品净值、存续规模和收益表现

总份额（万份）	79,088.69
份额净值（元）	1.001081
累计净值（元）	1.001081
资产净值（万元）	79,174.23
报告期末本产品杠杆率	105.23%
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	0.11%
本报告期累计净值增长率	0.11%
二季度累计净值增长率	0.11%

三、期末理财产品持有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穿透前占总资产的比例(%)	穿透后占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0.74	69.60
2	同业存单	-	15.75
3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
4	债券	-	14.65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6	权益类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	-	-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	-	-
9	商品类资产	-	-
10	另类资产	-	-
11	公募基金	-	-
12	私募基金	-	-
13	资产管理产品	99.26	-
14	委托投资——协议方式	-	-

四、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代码	持有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定期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容东支行	2369D001X	69106413.84	8.29
2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230517ZGCP220	DQ23051701	65811312.33	7.90
3	定期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33HD006X	55686134.52	6.68
4	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233SD007X	55637296.73	6.68
5	定期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2338D006X	41797193.92	5.02
6	定期存款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233GD001X	27845481.56	3.34
7	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33SD002X	22254918.70	2.67
8	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33SD003X	22254918.70	2.67
9	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33SD004X	22254918.70	2.67
10	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33SD005X	22254918.70	2.67

注：本表所列资产信息不含现金及活期存款；若该产品持有资产不足十项则以实际列示为准。

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	-	-	-	-	-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资产名称	资产代码	资产/负债类别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式
1	20230630	-	-	托管费	7369.18	736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费
2	20230630	-	-	销售服务费	55268.48	5526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关联方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3	20230630	-	-	管理人报酬	18422.84	18422.84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人报酬

七、风险分析

（一）产品组合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合理安排资产配置，持续跟踪市场变化情况，根据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资产配置期限结构，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产品组合其他投资风险

产品净值受利率市场、汇率市场、股票市场和信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在所投资资产估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净值低于1的情形。



八、投资账户信息

托管资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26135101040025987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珑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第十一期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九、托管人报告

（一）报告期内本产品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产品的过程中，本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产品管理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独立的会计核算和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托管人对本产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和披露的本产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